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藥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四八七五八〇〇號函所為復核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等產品非屬藥物，惟於○○百貨母親節產品型錄廣告宣稱「○○……曲線塑身球大小適中可燃燒脂肪、活化淋巴……○○能放鬆肌肉、改善酸痛……」、「○○……強化心肺功能……矯正脊椎曲變、協調自律神經……」、「○○……反射全身穴脈、預防靜脈曲張……幫助腸胃蠕動……」等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案經基隆市衛生局查獲後，以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基衛醫壹字第0九三〇〇六五四八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三二四五〇〇〇號函囑本市北投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作成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北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二七二一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六月四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三七九九三〇〇號函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衛署藥字第0九三〇〇二三六五四號函復系爭廣告詞句已涉及宣稱療效，應依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處辦。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系爭廣告內容之產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卻刊載涉及醫療效能之詞句，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四三七五〇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刊登）。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北市衛四字第0九三三四八七五八〇〇號函復維持原處分。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藥事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器材，係包括診斷、治療、減輕

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第六十九條規定：「非本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衛署藥字第0九三〇〇二三六五四號函釋：「主旨：有關基隆市衛生局查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傳單刊登『○○、○○、○○』商品廣告乙案……說明……二、經查案內產品非屬藥物，其廣告內容宣稱『改善酸痛、強化心肺功能、矯正脊椎曲變、協調自律神經』及『反射全身穴脈、預防靜脈曲張、幫助腸胃蠕動』等詞句已涉及宣稱療效，應依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處辦……」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八）藥事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公司於九十三年初始取得藥商執照，在獲原處分機關通知廣告文案不妥後，即在第一時間將產品下架，且依指示修正。訴願人僅為充分說明產品功能，並無誤導消費者、誇大療效的故意，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等產品非屬藥物，於○○百貨母親節產品型錄廣告宣稱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此有基隆市衛生局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基衛醫壹字第0九三〇〇〇六五四八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本市北投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北衛三字第0九三六〇二七二一〇〇號函及所附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按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非屬藥事法所稱之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查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第四條規定所稱之藥物，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內容宣稱系爭產品分別具有「活化淋巴、改善酸痛」、「強化心肺功能、矯正脊椎曲變、協調自律神經」、「反射全身穴脈、預防靜脈曲張、幫助腸胃蠕動」等醫療效能之詞句，其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具有醫療效能，足使消費者產生誤認，核屬違反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並經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衛署藥字第0九三〇〇二三六五四號函釋認定違規在案，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僅為充分說明產品功能，並無誤導消費者、誇大療效的故意乙節，查系爭產品並非藥事法第四條規定所稱之藥物，自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而系爭廣告內容客觀上已暗示或影射具有醫療效能，足使消費者產生誤認，已認定如前述，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宣播（刊登）之處分及復核決定予以維持，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二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